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禾望科技分别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322.80 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年1月24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禾望电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金浩源6号厂房A1区
法定代表人	曾建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28.34	104,960.27
负债总额	73,384.33	91,824.26
净资产	12,244.01	13,136.0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98.20	47,997.28
净利润	1,239.71	838.05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禾望电气与广州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禾望电气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5、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121,32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8%；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的担保24,322.8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的担保35,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海安博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50,000.00万元、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担保12,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